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68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佳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泳儐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典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慶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5年7月20日下午4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民國115年7月18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該日為假日，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事由，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並節省司法資源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